

# 常州工学院产业教授选聘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充分发挥产业教授、行业企业导师在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江苏省产业教授（本科类）选聘办法》（苏教高〔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旨在以人才为纽带，师资队伍为抓手，实现学校与行业企业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有效提升我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力，加速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本科人才。

**第三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每年按需选聘，聘期四年。

**第四条** 产业教授参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等工作中与校内教师享有同等权益。

**第五条** 学校对产业教授与聘任学院联合申报的本科教育教学项目、课题、人才计划和工程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和支持。

##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为在全省行业中有较高认可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家、技术专家或高技能人才，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二)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身体健康，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省级以上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可放宽至60周岁。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选聘：

(一)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省级以上技术专家、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

(三)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排名前五)。

(四)近五年，在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教育、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五)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特殊贡献者；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或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

(六)行业学会(协会)负责人和著名专家；或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实际，自主确定产业教授岗位、数量和要求，报人事处审核汇总。学校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布产业教授选聘计划。

**第九条** 根据岗位设置计划，申请人对照条件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对选聘对象进行具体考察，根据考察结果提出推荐意见，报人事处审批。

**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推荐人选进行遴选，择优确定拟聘校级产业教授名单，为入选者颁发校级产业教授聘书。

**第十一条** 学校委托二级学院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产业教授工作职责：

（一）参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建设。基于企业技能发展现状，对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支撑、服务产业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有效促进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

（二）积极投身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劳动教育等人才培养活动，参与相关专业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改进，参加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

（三）承担“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以导师身份指导、培养青年教师；通过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科技项目攻关、研发成果转化，显著提高“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推动所在单位成为学校实践教学基地，共建企业教师工作站，安排学校教师、学生到所在单位工程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积极推荐学校毕业生到所在单位就业；聘期内以导师身份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创新创业活动。

(五)推动所在单位与学校共建产教融合平台,在现代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

### **第十三条 聘任单位职责:**

(一)明确产业教授岗位职责、权利义务、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对产业教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二)组织师生围绕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进行转化;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联合申报国家或省科研项目;鼓励、支持以产业教授为主体组建学校产教融合基层教学组织或虚拟教研室;深度推进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的产教融合平台建设。

(三)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就业。

### **第十四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支持产业教授参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参与对产业教授的考核工作;支持企校间共建产教融合平台。

(二)为产业教授指导学校教师、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吸纳学校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与二级学院共同负责产业教授管理。二级学院根据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聘期内，产业教授承担课程教学、实践指导等，学校按照 200 元/课时标准据实支付基准 16 课时内的工作津贴。

**第十七条** 聘期内，产业教授以学校署名取得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参照当年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产业教授成绩突出者，学校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本科类产业教授。

**第十九条** 聘期结束时，各聘任单位对照协议约定的目标任务对产业教授进行期满考核，并将初步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期满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内容包括：本科教学工作量；举办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次数；联合申报省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情况；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竞赛获奖情况；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情况等。

**第二十条**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者，经学校和产业教授同意，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自动解除聘任合同：

- （一）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
-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
- （三）存在违法违纪、品德不端或学术不端行为。
- （四）发生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
- （五）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作为产业教授的主要使用和管理部门，应按照聘用合同要求，积极推动产业教授按照制定目标开展工作，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支持。学校定期对二级学院产业教

授选聘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学院在相关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常州工学院产业教授选聘暂行办法》（常工政〔2021〕109号）同时废止。